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建議重新聘任核數師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建議重新聘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淳**」）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以下提供有關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審計費用之補充資料。

釐定估計審計費用

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審計費用約為600,000港元，乃經本公司與栢淳討論後釐定，並已參考上一財政年度所進行之審計工作以及考慮到本集團當前營運及財務申報要求後預期所需之審計工作。

* 僅供識別

審計工作範圍：預期審計範圍包括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重大附屬公司及組成部分之審計工作、合併程序及相關財務報表披露之審閱。根據本集團當前之業務計劃，預期將涵蓋之實體及主要財務申報領域將與上一財政年度相若，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營運的複雜程度：該評估已考慮本集團之企業及營運架構、其附屬公司及組成部分之財務資料合併，以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涉及之會計估計及管理層判斷。根據目前可得之資料，預期本集團業務之性質及規模不會導致審計之整體複雜性較上一財政年度顯著增加。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且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提供項目管理以及項目投資服務。本公司近年並無確認項目管理收入，亦無新開發項目。本公司之業務模式直接明瞭。

預計投入的審計資源：預期資源乃經參考預期所需投入時間以及執行審計所需專業人員的職級、資歷及經驗後進行評估，並已考慮上一財政年度審計所涉及之資源。由於預期審計覆蓋範圍及主要工作領域與上一財政年度大致一致，預期所需專業資源之整體水平亦大致相若。

因此，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審計工作及所需資源預期將與上一財政年度大致保持一致。估計審計費用因而維持與上一財政年度之審計費用相同水平。

估計審計費用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在評估估計審計費用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到上一財政年度已完成審計之費用、預計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需審計工作及執行審計所需專業資源。

上一財政年度參考：該估計費用與上一財政年度之審計費用處於同一水平。由於栢淳已完成上一財政年度之審計工作，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可參考已開展的實際工作範圍、已處理的重大財務報告事項及審計過程所需的專業參與程度，而評估該費用。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模式與上一年度一致。

預計審計工作：基於本集團當前營運及財務報告要求，預計審計所涵蓋之實體及主要財務報告領域與上一財政年度的大致相若。因此，審核委員會認為將費用維持於同一水平符合預計將予執行之審計工作。

栢淳之了解及過往表現：透過上一財政年度的審計，栢淳已了解本集團的業務、企業架構、營運及重大財務報告事項。審核委員會亦考慮到栢淳於審計上市公司（特別是物業開發商）方面之專業能力及經驗、其於過往審計中的表現及與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之溝通，以及其獨立性及客觀性。

審計資源及審計質量：審核委員會考慮到該費用能否讓栢淳就此次委聘分配充足時間以及具備適當資歷、經驗及專業能力之人員，包括適當水平之監督及審閱。有關評估乃基於該費用是否足以支持妥當執行審計而不影響審計質量。

基於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該估計費用適當反映了預計將予執行之審計工作及所需專業資源水平，同時可根據適用之專業標準進行審計，因此屬公平合理。

承董事會命
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
主席
江鳴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江鳴先生及林振新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邱貴忠先生及周夕亞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繼昌先生、楊建剛先生及黃西華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